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8月1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谷碧泉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熊佩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孟晶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熊佩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平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房向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补选王平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平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郭志东先生、李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 个人情况介绍

(1) 王平洋先生情况介绍:

①个人简历

王平洋，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②王平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王平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④王平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郭志东先生情况介绍:

①个人简历

郭志东，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任月亮湾电厂值长、分部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郭志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郭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④郭志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李英峰先生情况介绍:

①个人简历

李英峰，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

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能源集团内蒙古煤电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 李英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李英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④ 李英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王平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郭志东先生、李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 王平洋先生、郭志东先生和李英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王平洋先生、郭志东先生和李英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王平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志东先生、李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香港公司设立加纳煤电项目离岸公司及与加纳电力公司 VRA 设立当地合资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概述

为推进加纳2×35万千瓦煤电项目，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公司）拟成立加纳煤电项目离岸SPV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0美元；加纳煤电项目离岸SPV公司拟与加纳第一大电力公司Volta River Authority（以下简称：VRA）在加纳当地设立加纳煤电合资公司，双方股权比例定为90%、10%，公司注册资本金23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深能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商业登记证号：53145578。

法定股本：3,880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3,880万美元。

注册地址：Suite 1101-2,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 项目投资情况

加纳煤电项目本期工程规划建设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为更好地推进该项目的落实，深能香港公司拟成立加纳煤电项目离岸SPV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0美元；加纳煤电项目离岸SPV公司拟与VRA在加纳当地设立加纳煤电合资公司，双方股权比例定为90%、10%，公司注册资本金23万美元。

加纳2×35万千瓦煤电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项目建设意义

投资加纳煤电项目可以扩大公司在加纳电力市场的份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5.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能香港公司为加纳煤电项目设立全资离岸SPV公司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edg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美元。

(2) 同意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VRA在加纳合资设立深能伊科飞(加纳)电力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hana Ekumfi Power Company Limited，以注册登

记为准），注册资本 23 万美元，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7 万美元，占 90%股权比例。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